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0〕259号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0年上海市 “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为保障和提高本市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水平，进一步激发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新修订的《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223号）相关规定，开展2020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超博”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进入或 2020 年拟进入本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不包括定向委培、现役军人等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2. 人事关系在本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
3. 申报当年不满 36 周岁（申请人须为 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4. 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资助期内不得变更合作导师，不得变更身份。

### （二）优先推荐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设站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1. 在国家和本市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中从事研究工作；
2. 在本市重点支持的宇宙起源与天体观测、光子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与计算科学、脑科学与人工智能、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量子科学、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大数据等人才高峰建设重点领域从事研究工作；
3. 研究能力突出，取得重大自主创新研究成果，为上海“五

个中心”特别是科创中心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4. 在本市认定的高峰人才团队和上海领军人才团队等高层次人才团队中从事研究工作；

5.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或国内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列入教育部“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名单的设站单位或设站学科中从事研究工作；

6. 在国（境）外知名高校或国内顶尖高校、科研院所取得博士学位后，在列入上海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设站单位中从事研究工作；

7. 申报年度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进站后，获得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或面上一等资助）一项及以上，或在相关领域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8. 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须为一级学科）研究。

拟进站人员申报“超博”计划的，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学术道德和综合能力；

2. 已进站人员的人事关系在本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

3. 申报当年不满36周岁（计算到申报当年12月31日）；

4. 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资助期内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 （三）下列人员不列入申报范围

1. 已入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和派出项目、“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等支持计划的博士后人员；

2. 已列入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等本市综合性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的博士后人员；

3. 已列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师资博士后培养项目的博士后人员；

4. 以拟进站人员身份参加2019年“超博”计划评审未入选、且于2020年6月30日前尚未进站的人员。

## 二、资助标准

（一）经评审入选“超博”计划的博士后人员，由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每人每年15万元、共资助2年的标准予以资助。设站单位对获得此项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应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经费；

（二）对“超博”计划申报当年度入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并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推荐，直接列入“超博”计划资助，由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按照每人每年10万元、共资助2年的标准予以资助。

对先入选本市“超博”计划，再获国家“博新”计划资助的

博士后，上海市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

### 三、申报流程

#### (一) 组织申报

设站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博士后进行申报。申请人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rsj.sh.gov.cn）下载、填写本通知所含《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将纸质版 2 份报送所在博士后设站单位汇总。

在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科研工作的博士后，可经基地推荐后向所在流动站设站单位提出申报。基地推荐时应向流动站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提交《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推荐函》（附件 2）。

#### (二) 设站单位遴选推荐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9 月 15 日

设站单位开展专家组遴选推荐工作。

##### 1. 流动站设站单位：

根据《2020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申报名额分配表》（附件 3）确定的申报名额等额产生本单位推荐人选。

##### 2. 工作站设站单位：

经单位遴选后择优推荐（本年度不限申报名额）。

##### 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在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博士后经基地推荐，由流动站设站单位择优申报。每个流动站设站单位可推荐 1-2 名，不占本单位申报名额数。

符合本办法申报条件的当年度“博新计划”入选人员、经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本市高峰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当年从国外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可由设站单位直接推荐申报，不占本单位申报名额。

获推荐的人选应在设站单位内进行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设站单位于 9 月 15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纸质版《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1 份（附件 4 或附件 5）。

### （三）网上申报

9 月 7 日至 9 月 18 日

通过本单位推荐的申请人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rsj.sh.gov.cn)主页或上海国际人才网(www.sh-italent.cn) —人才计划项目申报—“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上传《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完成提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事宜。

当年度“博新计划”入选者完成网上信息填报并仅需上传《申请表》。

### （四）审核上报

9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

设站单位须于9月21日前完成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材料一致性审核，并提交上报。

#### （五）形式审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申报人员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退回，且不接受设站单位其他人选的补充申报。

#### （六）专家评议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议，确定“超博”计划拟资助人选。

#### （七）公示资助

对拟资助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开展资助工作。设站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递交获选人员的书面申报材料备案。

### 四、工作要求

（一）各设站单位应积极组织发动，根据本通知要求择优推荐，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二）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申报材料和报送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设站单位应加强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审核。如申报材料出现内容不一致、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取消申报及入选资格。

（三）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见《申请材料清单》（附件6）。

材料报送地址：世博村路300号2号楼807室 上海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 附件：1.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
2.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推荐函
3. 2020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申报名额分配表
4.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流动站）
5.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工作站）
6. 申请材料清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9日





附件 1

博士后全国统一编号:	
报送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 )
	工作站独立招收 ( )
	工作站联合招收 ( )
	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 ( )

##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 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手 机 \_\_\_\_\_

设站单位 \_\_\_\_\_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应符合《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各项条件，并对照本表要求逐项填写申请材料。

2. “博士后全国统一编号”，当年拟进站人员请在该栏填“拟进站”。

3. “报送学科”指申请者所报项目的所属学科，其中“一级学科”、“二级学科”须填写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规范表述。若申报项目是学科交叉研究项目，应填写所涉及的交叉学科名称。

4. “招收类型”，限勾选一项。当年拟进站人员填报后，不得变更招收类型。

5. “设站单位”名称应与批准文件名称一致。

6. “证件名称”：除我国居民身份证外，港澳台人员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号码（暂未领取居住证的，填写《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7. “优先推荐条件情况”应按照当年申请通知上所列出的“优先推荐条件情况”填写。

8. “在站情况”应按申报当时的情况填写。

其中：（1）“进站时间”应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进站日期。拟进站人员填写应精确到月。

（2）“合作单位”填写入驻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博士后的企业全称。

9. “学习经历”从本科填起。

10. “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只填报申请人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的论文。

11. “出版专著情况”只填报申请人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仅指原创性著作及译著，不含编著。

12. “已取得的知识产权”须为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不包括尚在申请未授权的内容。且申报人须为前三位权利人。

13. 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栏“名称”为博士后进站开题研究项目，不得超过25个字。

14. “创新实践基地推荐意见”栏，仅申请人为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的博士后申请本计划时填写，加盖基地挂靠区人社局公章。

15. “设站单位推荐意见”栏，根据招收类型，由流动站设站单位或工作站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填表必须实事求是，不可留空，如没有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

17. 上报时用A4纸打印并简单装订。

##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日		职称		民族		
证件名称		证件号				
优先推荐条件情况	符合第( )项 具体说明:					
在站情况	进站/拟进站时间				预计出站时间	
	户籍所在地				档案所在地	
	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	
	工作站名称				合作导师	
	创新实践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及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导师	
工作访学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身份				专业方向

## 二、近三年科研及奖励资助情况

(一) 科研工作情况							
国内外 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题 目	刊物名称	排名	收录 情况	引用 次数	影响 因子
省部级以上 项目/课题情况	立项时间	项目/课题	立项部门	经费（万元）		角色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排名	
已取得的 知识产权	取得时间	名 称	类 型	授权编号		国家	

## 二、近三年科研及奖励资助情况（续）

（二）奖励资助情况				
获得省部级 政府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励名称	授予单位	排名
获得博士后基 金会资助情况	获得时间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获得省级人才 计划资助情况	获得时间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 (万元)
（三）科研工作业绩综述				
(限 300 字)				



### 三、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续）

3、预期目标与应用前景

4、研究方法及实现途径

#### 四、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一、本人已了解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

二、本人所填内容以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可信，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上述承诺如有失实、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接受市博管办及设站单位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五、推荐意见

##### 创新实践基地

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设站单位

推荐意见：

承诺：如申请人获得“超博”计划资助，本设站单位将给予不低于资助资金 1:1 的配套资助，资助期为 2 年（不含“博新计划”入选者及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的博士后）。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推荐函 (样张)

\_\_\_\_\_ (流动站设站单位):

依据《关于开展 2020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本基地专家评审，现特向贵单位推荐 \_\_\_\_\_ 博士后申请 2020 年“超博”计划资助（基本情况见附件）。

本基地承诺：

如申请人获得“超博”计划资助，本基地或合作单位将给予不低于资助资金 1:1 的配套资助，资助期为 2 年。

特此函告。

XX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人社局代章）

2020 年 月 日

## 附件 3

2020 年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站单位	申报名额
1	东华大学	5
2	复旦大学	84
3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23
4	华东理工大学	26
5	华东师范大学	48
6	华东政法大学	18
7	上海财经大学	6
8	上海大学	25
9	上海海事大学	1
10	上海海洋大学	4
11	上海交通大学	141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53
13	上海科技大学	2
14	上海理工大学	13
15	上海社会科学院	1
16	上海师范大学	11
17	上海体育学院	2
18	上海外国语大学	5
19	上海戏剧学院	1
20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
21	上海音乐学院	1
22	上海中医药大学	10
23	同济大学	72
2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上海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	1
25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19
26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9

27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9
28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3
29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1
30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5
31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6
32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3
33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1
34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11
35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17
36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
37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9
38	中国科学院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8

附件 4

#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流动站）

本年度分配名额数 人，实际申报数 人（其中：“博新”计划 人，创新实践基地推荐申报 人，请在备注栏分别注明“博新”、“基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流动站/工作站名称	博士后类别		从事专业	专业分类				项目名称	已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时间、类别、金额	备注		
					流动站自主招收	创新实践基地委托招收		自然科学	工程技术	哲学社科	文化艺术					
1																
2																
3																
4																
5																
6																

设站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附件 5

#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日常经费资助申请汇总表（工作站）

实际申报数 人（其中：“博新”计划 人，请在备注栏注明“博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流动站/工作站名称	博士后类别		从事专业	专业分类				项目名称	已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时间、类别、金额	备注		
					工作站独立招收	工作站联合招收		自然科学	工程技术	哲学社科	文化艺术					
1																
2																
3																
4																
5																
6																

设站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附件 6

# 申请材料清单

除《申请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身份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科阶段至今的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及所在学校出具当年可授予学位的证明。

(2)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职称证明复印件；近三年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课题、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 3 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或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

上述材料纸质版提供复印件，1 式 2 份；电子版须为原件扫描并上传到系统。

(4) 经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本市高峰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海外高层次人才，其当年从国外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申报，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单位推荐时应在汇总表备注栏注明。

**当年度入选国家“博新计划”的申请人，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